##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	一、本條未修正。
展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二、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九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
之。	之。	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
		項)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
		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
		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
		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一、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
		育團體。二、培養支援運
		動團隊或運動員。三、推
		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
		活動。四、捐贈政府機關
		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
		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
		動賽事門 票,並經由學校
		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
		生或弱勢團體。(第二項)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
		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財政部定之。」,其中原
		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
		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
		關」,爰併配合修正本辦法
		各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	一、第一款所定營利事業,依
下:	下: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	規定「營利事業係指公
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	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	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
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	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	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
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	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	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
他組織方式之工、商、	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	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
農、林、漁、牧、礦冶等	林、漁、牧、礦、冶等營	工、商、農、林、漁、牧、
營利事業。	利事業。	礦冶等營利事業。」及有
二、體育團體:	二、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	限合夥法之對象,爰配合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	為宗旨而依人民團體法	<b>酌作文字修正。</b>
第一款所定之體育	設立之非營利性社會團	二、第二款,依本條例第三條
團體。	體。	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所稱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 三、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

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

## 之財團法人。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 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 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 動隊伍。
- 四、運動員:指<u>經教育部(以</u> 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 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 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 會。
  -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u>包括</u>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 會。
  -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 錦標賽最優級組。
  - (五)經本部核定辦理 之學生聯賽最優 級別或組別。
  -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 辦之職業比賽。
-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 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 匹克運動會、帕拉 林匹克運動會、亞 洲運動會、亞洲帕 拉林匹克運動 會、世界大學運動 會及青年奧林匹 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 運動會、達福林匹 克運動會、亞洲室 內及武藝運動 會、亞洲沙灘運動 會、亞洲青年運動 會及東亞青年運 動會。
  - (三)第三類賽事:經本

- <u>業之法人、合夥、獨資</u> 或個人。
- 四、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由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 下簡稱中華奧會)、中華 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 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 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 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 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 下簡稱大專體總)或中華 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 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 總)所代表國家組團參加 之奥林匹克運動會、世界 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 亞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 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 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 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 太地區聽障者運動會、世 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 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 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或亞洲新興綜合性運動 會。
- 五、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 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經中華奧會承認或 認可加入國際體育 組織之我國單項體 育團體(以下簡稱單 項協會),其依據國 際體育組織之規定 參加世界及亞洲單 項運動錦標賽。
  - (二)<u>由大專體總組隊參</u>加國際大學運動總 會主辦之世界大學 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u>由高中體總組隊參</u>加國際學校體育總 會主辦之世界中學 生單項運動錦標 賽。
  - (四)由中華民國殘障體

-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 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 合夥、獨資或個人。」,現 行條文第三款無重複訂定 之必要,爰予刪除。
- 四、鑒於現行條文第入款及第八款屬運動團隊及第及運動團隊及運動開入之定義,而現行條之軍等之之定第七款係規範運第第一之定第七款係規範運事之間,多將各種運動,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爰第九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其餘款次順移。
- 五、第三款, 酌作文字修正。
- 七、第五款,參照重點國際運 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明 法第三條之規定動會共 定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共分 三類賽事;又由何者組團 參加並非運動賽事定義。 必要條件,爰配合刪除。
- 八、第六款,參照大型運動設 施範圍及認定標準第五條 第二款規定「國際單項運

## 部公告之其他綜 合賽事。

- 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u>:指</u> 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 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 項運動錦標賽。
-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 國運動會、全民運動 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全國原住民 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
- 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最優級組:指經<u>本部備</u> 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 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 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 別。
- 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 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 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 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為限。
- 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 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 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 族群團體。

- 育運動總會、中華 民國聽障者體育運 動協會及中華民國 智障者體育運動協 會參加國際身心障 礙運動總會主辦之 世界身心障礙運動 錦標賽。
- 六、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最優級組:指經體育主管 機關核備(查)而由各該 單項協會所辦理全國性 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 級別或組別。
-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 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八、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 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 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 動隊伍。
- 九、運動員,指為從事體育運 動競賽之現役運動選手 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 一者: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含公開賽、巡迴 賽、大獎賽、排名賽 或經典賽)。
  -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 審最優級組。
  - (五)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 學生聯賽<u>(限</u>最優級 別或組別)。
  -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 職業比賽。
- 十、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 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 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 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 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

- 九、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第九款所稱非營利性之 團體係指依各該主令 規定經目的事業或 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的 者,爰增列「目文字 業」,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 十二、第十款由現行第十一款 移列,內容未修正。

十一、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 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 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 弱勢族群團體。 第三條 營利事業對經政府登 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之修正,明 第三條 營利事業對經政府登 記有案符合第二條規定體育 定營利事業對符合第二條第二 記有案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體育團體所為之捐贈,得依 團體所為之捐贈,得依本條 款規定之體育團體為捐贈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規定以費用列支。 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第四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 第四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 一、為利明確,明定營利事業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培養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之 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 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費用,以各款所定費用項 所為之捐贈,得以費用列 員,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 目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限,得以費用列支: 支,並以教練選手營養費、 二、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四條 一、選手營養費。 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 所定「教練選手營養費」, 二、教練指導費。 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 經審酌使用對象及用途應 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費、 為「選手營養費」,爰刪除 三、課業輔導費。 「教練」二字。 四、運動科學支援費。 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 五、運動防護費。 選手零用金及參賽旅運費等 三、第五款,配合本部其他法 六、訓練器材裝備費。 費用為限。 規之體例,將「運動傷害 七、參賽報名費。 防護費 | 修正為「運動防 八、移地訓練費。 護費」。 四、第九款所定「選手零用 九、選手零用金。 十、參賽旅運費。 金,其意旨為支援運動員 參與國際運動賽事之選 拔、培訓及參賽過程之生 活費用。 第五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 第五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 配合第四條之體例, 酌作文字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 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 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 活動,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活動所為之捐贈,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得以費用列 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 支: 辦活動。 一、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 二、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 辦活動。 活動。 二、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 活動。 第六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 第六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 為利明確,爰明定營利事業捐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 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 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 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者,以各款所定事項為限,得 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 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 用品,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 用品者,以室內外運動場 以費用列支,並酌作文字修正。 館、練習場及運動器材設備 限,得以費用列支:

用品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二、練習場及運動器材設備

用品。		
用品。 第七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 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利 門票,經由學校或弱勢團體 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者,以購買運動賽事種類性 質報經本部同意者為限, 以費用列支。	第七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賽運動賽之 時間學生或弱數, 門票,經濟學生或弱數, 門票,經濟學生或弱數, 一、整理, 一、於我國舉辦, 一、於我國舉辦, 一、於我國舉辦, 一、於我國舉辦, 一、於我國舉辦, 一、於我國舉辦, 一、於我國學, 一、於我國學, 一、於我國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國,之團列一 票勢定門非或部性,利不國,之團列一 票勢定門非或部性,利何國,之團列一 票勢定門非或部性,利何國,之團列一 黑
		稅捐稽徵機關稽查。
第八條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至 前條規定之支出,有所得稅 交易或捐贈行為,有所得稅 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明 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人 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 查核準則所定不合常規交易 者,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費用。	第八條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係 第中條規定之支出,其相關 第一次易或捐贈行為一及營利 一人及營,其所得之一人及營,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 三條、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 運動團隊、第五條或第六條 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第九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 三條、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 運動團隊、第五條或第六條 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酌作文字修正。

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

格式填報,並由營利事業所

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

數額。

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

定格式填報,並由營利事業

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其數額。

- 第十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 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年 第七條規定,並列為當生 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書 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書捐贈 文件,向本部 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
  - 一、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其他經<u>本部</u>所定應檢附 之文件。
  - 二、第七條購買國內所舉辦 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 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 捐贈予學生或弱勢團體 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 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 件。

前項證明文件,由<u>本部</u>審查認定後核發,並副知營 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 關。

- 第十一條 前條營利事業應於 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 報,並檢附本部核發之證明 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 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 第十三條 <u>本部</u>應將本辦法所 定各項捐贈款運用情形等相 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其他 適當方式公告。但有政府資 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

- - 一、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應 檢附之文件。
  - 二、第七條購買國內所舉辦 運動賽事門票,並團體 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 捐贈予學生或弱勢團體 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 主管機關所定應檢附之 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由主管 機關審查認定後核發,並副 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 徵機關。

- 第十一條 前條營利事業應於 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 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起 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 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本辦 法所定各項捐贈及捐款運用 情形等相關資訊以適當方式 公告。但其有政府資訊公開 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 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不在

-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 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為免混淆, 爰於第一項增列明定應向 本部申請證明文件。
-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 正,將「主管機關」修正 為「本部」。

配合第十條之修正,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本部」;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未修正。

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本辦法 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本部,爰配 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四條 2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行。		